

债券代码：1480551.IB/127019.SH

债券简称：14丹徒建投债/PR丹徒投

2014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

债权代理人：



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-9层）

2021年5月

声 明

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开证券”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公司”）对外公布的《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任免文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

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“2014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的债权代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本次债券的《债权代理协议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，现就本次发行人董事长、党委书记发生变动的事项汇报如下：

一、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

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09年2月10日根据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成立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》（镇江政发[2009]7号）设立。根据近期取得的相关文件，现将任免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 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

根据中共镇江市丹徒区委员会下发的职务任免通知，文号：镇徒发[2021]41号，免去殷国祥同志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委员职务。

根据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政府下发的职务任免通知，文号：镇徒政发[2021]11号，免去殷国祥同志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。

（二） 相关决定情况、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

1、 任职决定

根据中共镇江市丹徒区委员会下发的职务任免通知，文号：镇徒发[2021]41号，任命龚向华同志为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书记职务。

根据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政府下发的职务任免通知，文号：镇徒政

发[2021]11号，任命龚向华同志为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。

2、新任人员基本情况

龚向华，男，1979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历任丹徒新城管委会办公室科员，丹徒新城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，丹徒高新园办公室主任，丹徒高新园党工委委员、办公室主任，丹徒高新园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，丹徒高新园党工委副书记，现任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书记、董事长。

3、新任人员履职后，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职务
1	龚向华	男	法定代表人、党委书记、董事长
2	韦建云	男	党委委员、董事、总经理、总经济师
3	夏明	女	党委委员、董事、纪委书记
4	陈保生	男	党委委员、董事、副总经理

(三)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上述人员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已经办理完成。

二、影响分析

本次董事长、党委书记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。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。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在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敬请投资者予

以关注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)

